|  |
| --- |
| 北京市顺义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老龄事业发展，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的根本利益，提高老年人生活、生命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老 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顺义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老龄工作实际， 制定本意见。一、认清形势，充分认识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区老龄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但随着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老龄事业的发展对区域经济社 会协调发展将产生越来越大影响。截至2006年底，全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8.2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4.8％。与“十五”时期相比，今后一个时 期，全区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长，2010年将达9.6万人，约占人口总数的17％；高龄化显著，“空巢”化加剧，农村老年人养老及医疗保障问题更显突出， 城市社区照料服务需求迅速增加，老龄问题社会压力进一步加大，老龄政策与人口环境的和谐统一愈发重要。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 强老龄工作，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意义重大。二、完善政策，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一）养老保障。在城市，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形成职工“多缴费多受益”的激励约束机制，扩大养老保险征缴力度；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最低缴费标准；提倡和引 导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形成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养老保险需求。到2010年，全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80％。坚持 “依托社区，规范管理，加强服务，分布实施”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在3至5年内将全区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形式的社会化管理服 务。在农村，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适应经济发展水平的待遇调整机制，实行个人账户和待遇调整机制相结合的模式。加大对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的保障 力度，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农民进行补贴，鼓励和引导农民参保，进一步扩大农村养老保险覆盖面，到2010年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 到80％。按照统筹城乡要求，遵循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原则，落实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的老年保障待遇。对具有本区户籍、年满60周岁无城乡社会保障的老年居民，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落实老年保障待遇。（二）医疗保障。不断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城镇医疗保险制度、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制定老年人就医便捷优惠服务措施， 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活动，镇、村应给予农村老年人健康体检资金支持。不断改善老年人就医环境，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到2010年，社区卫生服务站覆盖 各村（居）委会，做到出行30分钟即可到达就医。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老年保健及康复功能设备配置，建有老年人健康档案，并提供老年病咨询服务。发挥区妇幼 老年保健院老年病专科主导作用，加强对社区老年护理工作的指导。积极探索建立以配合“居家养老”服务为特色的社区老年护理保健服务支持体系。加强社区老年 健康教育普及工作，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和疾病预防能力，降低老年常见病的发病率和致残率，健康教育普及率达90％以上。（三）社区为老服务。完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社区服务网络，有效发挥社区为老服务设施的功能和作用。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依托北京96156社区 服务网络平台（设在区社区服务总中心），将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纳入社区管理与服务范围，为老年人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社区服务。建立安全服务网、 医疗服务网、生活服务网、温情服务网“四网合一”的“空巢”家庭老人帮扶服务网络。探索建立社区“空巢”家庭老人紧急医疗救援系统，为高龄、“空巢”、独 居、长年患病等特殊老年群体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条件未成熟时安装应急救助门铃。探索养老服务新形式，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形成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实体管理、社会参与、专业化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区财政投入专项资金104万元，在区社区服务总中心建成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心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公室、96156社区服务 网络平台、义工联合会、学习娱乐室、康复室、卫生室等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并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吸纳社区服务商，培训专业化服务队伍，逐步形成规模较大、半 径较宽、项目较全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通过专业化服务组织和义工队伍，针对不同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有偿、低偿、无偿服务，作为龙头带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工 作开展。城区70％的社区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组织，50％的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掌握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吸纳各类社区服务商、服务单位，增设服务 设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医疗保健、家政维修、学习教育、健身娱乐等服务。加大政府扶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力度，给予月均服务20户及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每年1万元资助；给予月均服务40户及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每年2万元资助；对服务对象中有完全不能自理人员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按完全不能自理人数再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资助。享受政府奖励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均以接受顺义籍老年人总数的60％以上为前提，且以顺义籍老年人数量计算奖励额度，同时考虑安排顺义籍人员就业等因素。（四）优待救助。加大优待老年人的力度，制定出台符合本区实际的养老、医疗、文体活动等老年人优待办法。落实90周岁及以上长寿老年人和百岁老年人的高龄津贴补 助制度。深入落实低保人群分类救助制度，逐步建立低保标准科学调整机制，对老年人低保标准采用适当调整系数，确保困难程度大的家庭得到更多救助。建立贫困 老年人口应急救助机制，缓解低收入老年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建立贫困老年人助老补贴制度，给予低保家庭70周岁及以上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每月100 元助老补贴，补贴费用由区、镇各承担50％。三、加大投入，健全老年服务基础设施体系（一）公共设施建设。整合开发现有文体活动设施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和完善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文化、体育、教育设施建设，扩大老年人优待服务项目和范 围。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增设适合老年人参与的设施，增加服务老年人项目，制定老年人参与优惠政策。以满足老年人养 老、医疗、生活、娱乐、健身、出行需要为目的，推进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建筑、道路等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改善老年人养老和生活环境。（二）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整合资源、调整布局、优化存量、增加总量的发展思路，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到2010年，全区每百名老人拥有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 2.8张，床位总量达到2800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使用率达80％以上。扩建区社区服务总中心，增加300张养老床位；改扩建10家镇级敬老院，使其均 达到150张以上养老床位和二星级标准；按照民政部“霞光计划”要求，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各镇选择一个中心村，利用小学校、旧村址等闲置资 产，建立农村五保老人助养点，各助养点设立20张床位，全区预计增加床位380张。制定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奖励政策，采取政府补贴、贴息奖励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不断提高养老 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开展星级评定工作。对通过星级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奖励。享受区政府补贴、奖励的养老机构收住顺义籍老年人比例不低于60％，床 位补贴奖励金额以入住本区老年人数量为准。鼓励北京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区社区教育中心等教育基地开设养老护理培训等课程，为养老服务事业提供必要人才支持。到2010年，全区养老服务机构院长、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90％。（三）老年福利服务设施。推进城乡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在城区，进一步完善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设施建设，到2010年各社区居委会均建有适合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并建立科学有效管理模式，提升“星光老年之家”服务功能，提高设施使用率和老年人参与率。在农村，结合新农村建设，将城市社区“星光计划”向农村延伸。对 不具备老年福利服务设施的行政村加强设施建设，到2010年，全区所有行政村均建成室内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室外不少于300平方米的老年福利服务场 所，满足农村老年人文化教育、娱乐健身等需求。四、丰富活动，健全老年人文化生活服务体系（一）老年文化活动。加大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力度，加强对老年文化活动的指导，积极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各类文化活动。深入开展“二月新 春”、“五月鲜花”、“十月金秋”、“夏日文化广场”等活动，提高老年群众参与率，保证老年节目数量占一定比例。各镇、街道应根据本地区老年人实际需求， 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文化活动，各村（居）委会应成立老年文娱团队，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二）老年教育事业。积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充分整合现有文化、教育、活动资源，在城区开辟一处集教育、娱乐于一体的区级老年大学。发挥老年大学在全区老年人文化教 育活动中的示范作用，推进老年大学走进社区，成立社区分校，到2010年60％的城市社区建有室内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老年大学分校，促进老年教育网络 化、规范化，满足老年人文化教育需求，提高老年人受教育率。（三）老年体育运动。加大老年体育活动设施的资金投入，到2010年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均配备适合老年人参与的活动设施。成立区老年体育协会，负责定期组织 开展科学、安全的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区体育局应加强对老年人健身科学指导，每年为老年家庭发放全民健身科普读物；督导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和社会各 界开展适合老年人参与的体育活动。区老龄办、区体育局等部门每两年开展一次“健康老年人评选”活动。五、加大力度，健全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老年法律宣传和敬老道德教育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加强老年法律、法 规落实情况的监督与检查，促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法制和道德环境形成。不断完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服务组织，建立社会化老 年维权网络和工作机制。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加大查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的力度。充分发挥“148”法律服务热线（设在区司法局）、“老年法律援助 中心”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落实社会敬老优待服务政策，区法院、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应调整老年法律援助范围和标准，实施优惠 政策，扩大覆盖面，使困难老年人获得援助。六、加强管理，健全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社会参与工作的指导，教育、引导广大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管理，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实现“老有所为”。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老年群 体实际情况，探索社区老年群团组织（重点是社区老年人协会）发展办法，多渠道增加活动经费。努力实现老有所为的新形式，根据自愿量力原则，引导老年人开展 教育下一代、科技开发、信息服务以及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社区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鼓励老年人参加义工联合会等志愿者组织，探索建立“养老义工积累制度”， 倡导低龄健康老人早期义工积累，有需求时享受同等数量义工服务，广泛开展老年人自助互助活动。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老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一）高度重视，加强老龄工作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老龄工作领导，把老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本部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 事机构，明确任务和职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定期检查，主动协调，研究解决老龄工作重大问题。加强对老龄干部、社区工作者、行业服务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 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培训，制定工作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二）加大经费投入，建立老龄事业经费增长机制。将老龄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规模，从实际需要出发不断增加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从2007年起，以上一年度 全区老年人口总数为依据，按照老年人每人每年30元标准，建立老龄工作专项经费，并建立专项经费增长机制，2008年达到每人每年40元标准，2009年 每人每年50元标准，2010年每人每年60元标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居家养老奖励、高龄特困老人救助、老年文化教育活动等工作， 逐步形成制度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三）拓宽宣传领域，突出典型示范作用。新闻、文化、教育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老龄宣传工作，拓宽宣传领域。区电台、电视台应开辟固定老龄工作专题栏目，顺义网城设置老龄工作宣传网站，宣 传报道老龄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及老年人喜闻乐见的知识讲座，并根据老年人需求及时调整更新，为老年人提供政策、信息及生活娱乐服务。加大对老龄工作先进 单位、先进个人宣传表彰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四）建立督查和评价机制，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为全面发展老龄事业，确保本《意见》顺利实施，区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高度重 视，按照《意见》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有计划、有措施地完成老龄事业发展任务。各成员单位应在每年11月份将本部门本年度老龄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 作计划报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定期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保障老龄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 附件：实施项目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建设规模** | **资金来源** | **责任单位** | **建设时间** |
| 居家养老服务 | 1、在社区服务总中心成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心内设有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公室、96156呼叫服务网络平台、义工联合会、学习娱乐室、康复室、卫生室等居家养老服务场所。 | 1000平方米 | 区财政投入资金104万元。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2008年底。 |
| 2、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服务站建设。城区内70％的社区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组织，50％的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 | 每个居家养老服务站为100平方米 | 根据社区用房建设规划的资金投入方式匹配、养老事业专项经费提供设施配备资金。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街道办事处。 | 2008年完成70％，2009年完成90％，2010年按照发展目标全部完成。 |

 实施项目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建设规模** | **资金来源** | **责任单位** | **建设时间** |
|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 1、对社区服务总中心进行改扩建，增加300张养老床位，扩建后使其成为具有700张床位的大型养老服务机构。 |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 拟争取市民政局投入资金3000万元。 |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2008年-2010年 |
| 2、对南彩、高丽营、北石槽、牛山、李桥、大孙各庄、北小营、李遂、木林、龙湾屯等10家敬老院进行改扩建，使每个敬老院达到二星级标准，床位达到150张以上的中等规模养老机构。 | 10个敬老院均达到150张养老床位。 | 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区财政共投入资金700万元。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相关镇。 | 2008年-2010年 |
| 3、按照民政部“霞光计划”的发展要求，满足农村五保对象的集中供养需求，全区每个镇选择一个村，利用小学校等闲置资产，建立农村五保老人助养点。 | 每个助养点设立20张床位。 | 区财政为每家助养点投入资金10万元，共需资金190万元。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 | 2008年-2010年 |

 实施项目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建设规模** | **资金来源** | **责任单位** | **建设时间** |
| 老年福利服务设施 | 1、在城区，进一步完善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设施建设，并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提升“星光老年之家”的服务功能，提高设施的使用率和老年人的参与率。 | 每个社区建有100平方米的星光老年之家 | 社区居委会改造建设经费。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街道办事处。 | 2008年完成80％，2009年完成90％，2010年按照发展目标全部完成。 |
| 2、在农村，结合新农村建设，将城市社区“星光计划”向农村延伸，对不具备老年福利服务设施的行政村进行设施建设，建成室内不少于200平方米、室外不少于300平方米的活动场所。 | 对不具备老年福利服务设施的村进行建设。 | 农村公益金中列支部分公共设施建设经费；每村由镇财政补贴5万元；每村拟争取市级资金10万元。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相关镇。 | 2008年完成50％，2009年完成80％，2010年按照发展目标全部完成。 |

 实施项目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建设规模** | **资金来源** | **责任单位** | **建设时间** |
| 老年教育工作 | 1、整合现有资源，在城区开辟一处集教育、娱乐于一体的顺义区老年大学。 | 整合资源,与其他文化、教育、活动场所实现资源共享。 | 区财政投入资金。 | 区教委、区文委、规划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 2008年-2010年。 |
| 2、发挥老年大学在全区老年人文化教育活动中的示范作用，推进老年大学走进社区，成立社区分校。 | 到2010年，60％的城市社区建有区老年大学分校。 | 纳入社区居委会服务用房建设资金。 | 区教委、区文委、规划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 2008年完成80％，2009年完成90％，2010年按照发展目标全部完成。 |

 |